

闵环保许评[2018]156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稊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3399号1幢内，新建汽车用电子零部件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包括焊接、装配、检测等，年产汽车用电子零部件2.5万套。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烟粉尘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

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